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类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 5%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其中，审计类业务收入指报表审计、专项审计等业务收入，不包括咨询、评审、评价等非鉴证业务收入。

第四条 事务所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(一)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(二)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需经合伙人会议审批。

第五条 职业风险基金不得用于投资、担保或日常经营支出。

第六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七条 除第四条规定情形外，事务所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，完成所有赔偿义务后，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。

第八条 事务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北京国嘉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17年11月

